

# 2011 ANNUAL REPORT 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988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錄

2	企業資料
3	董事長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
33	財務狀況報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112	物業資料
113	五年財務摘要

# 企業資料

## 執行董事

蔡穗新(董事長)  
趙成書(副董事長)  
柳宇(首席執行官)  
吳子科  
李曉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龍  
蔡素玉，太平紳士  
郭文韜  
高文平

## 審核委員會

郭文韜(主席)  
李小龍  
蔡素玉，太平紳士  
高文平

## 薪酬委員會

蔡素玉，太平紳士(主席)  
李小龍  
郭文韜  
高文平

## 提名委員會

蔡穗新(主席)  
趙成書  
李小龍  
蔡素玉，太平紳士  
郭文韜  
高文平

## 執行委員會

柳宇(主席)  
趙成書  
吳子科  
李曉娟

## 授權代表

吳子科  
郭錦添

## 公司秘書

郭錦添

##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網址：<http://www.generalnice.com.hk>  
電郵：[enquiry@ldgnr.com](mailto:enquiry@ldgnr.com)

##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美國預託證券託存處

紐約梅隆銀行公司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West  
New York  
NY 10286  
USA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回顧期間」)之年度報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560**百萬港元及**784**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創下歷史新高，約達**291**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約**187**百萬港元上升**5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0.15**港元，而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12**港元。

為回饋股東之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

## 業績卓著之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喜人業績，主要源於其**94.48%**權益之附屬公司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該公司位於華北山西省孝義市，為當地領先之煤炭處理及焦炭生產企業。二零一一年，山西樓東冶金焦炭銷量增長**14%**至約**126.5**萬噸，與年內中國焦炭產量增長**11.8%**至約**4.2779**億噸相若。

然而，根據中國煉焦行業協會預測，二零一二年中國焦炭需求增長可能出現大幅放緩，將由去年之**11.8%**降至約**3%**。預計二零一二年中國全年焦炭需求量約為**4.4**至**4.5**億噸，同比增長約**3%**。上述估計乃基於預計二零一二年中國全年粗鋼產量有望超過**7**億噸(較二零一一年之**6.83**億噸增長約**4%**)而計算得出。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山西樓東平臺，透過併購、設備升級及新項目開發，發展成為中國煤焦一體化之領軍企業之一，促進業務持續增長以為股東創造豐厚價值。

## 啟動行業整合

去年是中國第十二個五年(「十二五」)規劃的開端，根據該規劃內容，未來中國之發展重點將繼續調整經濟結構，由出口及投資轉向內需及服務性行業，並在提升能源效益之同時，減少對環境之污染。作為中國煤炭及焦炭生產大省，山西省於「十二五」期間將停止批准旨在擴大產能之單一焦炭生產項目。

山西省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頒佈指引文件，透過整合上游(煤炭開採)及下游(化工、能源、物流)行業，加大焦炭行業整頓力度，致力將煉焦企業數量由逾**220**間削減至**60**間左右，淘汰**4,000**萬噸落後煉焦產能，於二零一五年將總產能控制在**1.2**億噸左右。

# 董事長報告

作為山西煉焦領軍企業之一，本集團已在數年前搶佔先機，致力將山西樓東轉型為煤、焦炭、化工、能源、物流一體化領軍企業，具備優勢把握行業整合機遇。首先，本集團藉計劃收購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臨縣泰業」）30%股權開始整合上游業務，該收購事項目前尚未完成。其次，山西樓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完成對其洗煤設施之重大改進，在提高煤炭質量的同時，亦減少污染及廢物排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與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建設50,000Nm<sup>3</sup>/h合成天然氣項目（「SNG」），該項目被視為山西省首個此類清潔能源項目之一。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仍將致力完成臨縣泰業煤礦收購及SNG項目，銳意將本集團發展成中國煤、焦炭、化工、能源、物流一體化領軍企業。

## 展望未來

鑒於外部經濟環境動蕩不安及山西省開始整合焦炭行業，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表現令人滿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併購上游煤及焦炭業務以及下游化工、清潔能源及物流項目，進一步提升其涵括上下游業務之價值鏈。

儘管發達國家經濟前景依然不明，加上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二零一二年GDP目標增幅降至7.5%，可能帶來新的挑戰，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相信，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迎接「十二五」期間本行業面臨之巨大機遇及挑戰。本人堅信，有賴過去數年作出之策略部署，本集團有望於未來成為市場領軍企業。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商業夥伴以及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之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本公司將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憑藉雄厚之競爭實力、可持續之發展策略及優秀之管理團隊，本集團將竭力提升股東回報。

董事長  
蔡穗新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業務收入約**2,559,5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58,250,000**港元)，較上一年增加約**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冶金焦炭需求強勁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1,15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7,236,000**港元，主要因為於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之大多數股權由二零一零年年中之**50.1%**大幅增加，並於二零一一年全年佔**94.48%**。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山西樓東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冶金焦炭(其為鋼鐵生產之主要材料)。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小型焦炭廠落後產能遭淘汰及鋼材需求強勁，二零一一年山西樓東冶金焦炭之銷售噸數上升**14%**至約**1,265,000**噸，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1,114,000**噸。

由於銷售增長顯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由二零一零年之約**718,287,000**港元升至約**783,55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以配售價每股**1.04**港元完成配售**40,002,000**股本公司股份，藉此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之約**3,230,041,000**港元增加至約**3,737,523,000**港元，增幅約達**16%**，而負債比率維持在**1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之穩健水平。

於回顧年度，**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5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兌換後，本公司並無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應收賬款週轉期為**44**天，二零一零年則為**43**天，符合本集團之正常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對其客戶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密切監察其還款情況及持續檢討其信貸期。倘還款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授予債務人之信貸期將會進行相應的調整。倘應收賬款結餘成為呆壞賬，本集團將對此作出適當之呆壞賬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中國是全球最大之焦炭生產和消費國。在二零一一年，中國共計生產焦炭達**42,779**萬噸，按年上升**11.8%**。而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之採煤及焦煤生產大省山西省，且是山西省孝義市最大型之綜合焦化廠之一。為在山西省行業整合中維持本集團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業務整合，積極併購上游煤礦業務，擴展及改良焦化設施以及化工、提供潔淨能源及物流方面之新項目。

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臨縣泰業」)正進行由山西省政府部門發起之集團煤礦資源整合及技術創新(「重組」)，旨在將小型煤礦整併成礦表面積及採礦產能較大且礦產品種類更為豐富之礦點。本集團將於重組完成後繼續完成收購臨縣泰業**30%**股本權益。臨縣泰業擁有一個焦煤礦，其一般礦區面積約為**6.5**平方公里，煤炭儲量須由估值師及技術顧問評估確認方可作實。煤礦之核准產量為每年**1,200,000**公噸。

計劃收購山西呂梁離石區擔炭溝煤業有限公司(「擔炭溝」) **30%**股本權益仍在商議當中。擔炭溝擁有估計煤炭儲量不少於**21,556,000**公噸，核准產量為每年**900,000**公噸。透過一系列併購，本集團可保持業內之領先優勢，並在未來數年因下一個階段的焦炭業整合計劃下淘汰焦炭市場質素較差之營運商中獲益。

在實現擴大收入基礎及多元化發展業務之策略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與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國新能源」)訂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企業」)以投資合成天然氣生產項目(「合成天然氣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本集團佔**49%**權益。合營企業將興建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之設施，並應用西南化工研究設計院開發之專利技術將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透過國新能源所管理之管網輸送至週邊城市及省份，實現焦爐煤氣零排放，有效地改善當地環境。預計建設為期**24**個月，而其產能可達**50,000Nm<sup>3</sup>/h**，於中國該類型生產之中將佔領先地位。於建成後，該項目可年產合成天然氣**2**億立方米，並可長期穩定、安全及滿負荷運行。作為中國政府支持之清潔能源項目，加上中國對天然氣之需求持續增加導致天然氣供應短缺，此項目具有良好之市場前景，為本集團打造新商機。

在控制成本方面，本集團早已具有先行者之優勢，相比於近年才積極透過併購進軍資源行業之企業而言，旗下持有資產之成本相對較低，對盈利能力有一定保障。近年天然資源之價格週期愈來愈短，價格出現急速之波動，但本集團延長產業鏈，正有助控制生產成本及抵禦經濟週期低潮帶來之衝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為了加強環境保護及優化生產效率，近年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煤炭整合政策，這預期將導致更多小型煤礦關停或合併成為較大之採礦企業，焦炭業亦無可避免地出現重整，以至小型、低效率及高污染之焦炭設施將被淘汰。

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提升其效率及成本競爭力，把握行業整合帶來之商機，提升集團盈利能力，促進未來業務之持續穩定發展。

##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為679,6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8,302,000港元)，增加241,317,000港元。本集團為數679,619,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到期情況如下：640,87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8,743,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

本集團在總數679,619,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中，99%以人民幣結算並以固定利率計算，另有1%以港元結算並以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337,000港元，當中97%以人民幣結算，3%以港元結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國新能源訂立合作協議，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投資合成天然氣項目。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國新能源及山西樓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項目之投資及管理、天然氣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收購臨縣泰業30%股本權益一事仍未完成。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450人(二零一零年：1,430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按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3,852,024份(二零一零年：12,349,134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投資物業(二零一零年：抵押賬面值約7,29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惟有一項賬面值約15,0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72,000港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19% (二零一零年：17%)。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及長期銀行貸款、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及承兌票據之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包括總權益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而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之淨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蔡穗新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山西樓東」))之董事。彼為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及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合稱「俊安」)之創辦人及主席。俊安業務發展主要分為兩個分部，第一分部包括採煤、洗煤、煉焦、煤焦物流以及銷售煤、煉焦煤、焦炭；第二分部包括開採鐵礦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口鐵礦砂。由於蔡先生在天津及山西建立良好之業務關係，俊安現已擴展為全中國最大私營冶金焦炭生產及經營商之一。蔡先生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bterra Ltd**(「**Abterra Ltd**」)之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及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Vantage Reg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兩家公司均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俊安資源擁有控股權益。

**趙成書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為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有20多年管理中國大型企業之經驗，是企業管理專家，全國鄉鎮企業家。彼現為山西樓東董事及總經理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山西樓東全面的運營管理。另外，趙先生亦是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孝義樓東」)總經理、興樓資源有限公司(「興樓」)之董事。興樓為孝義樓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10%權益。彼亦為山西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山西省孝義市政協常委及人大代表、山西省孝義市工商聯副會長、山西省呂梁市政協委員等。鑒於趙先生對社會作出的貢獻，政府及社會對趙先生頒發了多項榮譽銜頭及獎項，包括「山西呂梁市扶持民營經濟發展先進工作者」、「山西省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山西呂梁市青年專業技術學科帶頭人」、「社會扶貧狀元」、「山西省勞動模範」、「全國勞動模範」、「全國道德模範大會之全國敬業奉獻模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等。趙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取得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柳宇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山西樓東)之董事。柳先生於礦產資源及金屬(包括煤、焦炭、鐵礦砂及鋼鐵)之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超過19年之實質經驗。鑒於柳先生在焦炭及冶金貿易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與印度、澳洲、南非、委內瑞拉及巴西等客戶建立緊密之關係。柳先生為**Abterra Ltd**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俊安資源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柳先生於美國夏威夷大學財務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續)

**吳子科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吳先生為俊安資源(本公司主要股東)及**Abterra Group (Abterra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曾於香港、北京及上海多間國際銀行及上市公司工作，在金融、融資、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吳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曾任另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曉娟女士**，現年31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西樓東之副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山西樓東之融資事務。此外，李女士亦是俊安資源之副總經理及興樓之董事。俊安資源及興樓目前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以上權益。李女士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再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投資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龍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現為德國飛龍國際貿易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向客戶提供國際商貿方面的諮詢意見，其客戶主要為與中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歐洲機械生產商。李先生之前曾於北京一間礦業公司及中國數間保險公司任職管理層。因擁有豐富和寶貴之外貿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山西省發展改革委員會委聘為經濟顧問。

**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現年61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蔡女士乃**SHK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之創辦董事總經理(其後該公司獲蔡女士收購並改名為東偉業務促進有限公司)。蔡女士出任多項政治、社會及學術性公職，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福建中學校董等。蔡女士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自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至今，蔡女士一直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郭文韜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會計、財務、資產投資及管理、風險處理及銀行業務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數家國際性之金融機構超過20年，現任一家國際性金融機構之財務董事。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深會員。彼於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理學(經濟)學士學位。

**高文平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畢業於中國華中師範大學中文系，持有文學碩士學位。高先生曾於呂梁高專擔任副教授、及曾任山西省呂梁市臨縣副縣長、山西省柳林縣委副書記、山西省商務廳副廳長、外商投資協會理事及為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超過20年，在經濟、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高級管理層

**郭錦添先生**，現年35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郭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士學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郭先生現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A.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會銳意在可行及可能之情況下，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最佳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守則條文E.1.2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首席執行官已出席並主持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 B.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C.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並且將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之職權及職責授權管理人員在首席執行官之領導下執行。全體執行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之職責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之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蔡穗新先生(董事長)	3/4
趙成書先生(副董事長)	4/4
柳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吳子科先生	4/4
李曉娟女士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小龍先生	3/4
蔡素玉女士	4/4
郭文韜先生	4/4
高文平先生	4/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內訂明上市公司須至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適當管理專長及專業資格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之履歷刊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D.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須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不應由一人兼任。

於回顧年度，蔡穗新先生及柳宇先生分別為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本集團之策略與政策，而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分開，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制及責任性。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E.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柳宇先生(主席)、趙成書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促進有效管理。執行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並據以獲授權若干職能，其中包括日常運作及管理職能、執行本集團之策略及規劃。

## F.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A段所述，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當中規定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G.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素玉女士、李小龍先生、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蔡素玉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職權範圍已根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予以修訂。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一次會議，以根據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概述如下：

- (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 就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提供意見，以尋求董事會批准；及
- (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市場慣例、董事及員工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後釐訂。為招攬、挽留及激勵能成功管理本公司之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採納購股權計劃，藉以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截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蔡素玉女士(主席)	1/1
李小龍先生	0/1
郭文韜先生	1/1
高文平先生	1/1

## H. 董事之提名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按本公司之政策，若情況需要，董事會將整體決定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合資格之候選人會獲提名予董事會考慮，並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經驗及專長進行遴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年內，董事會成員並無變動。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蔡穗新先生、副董事長趙成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蔡素玉女士、郭文韜先生及高文平先生組成。蔡穗新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意見；(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 I.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其他服務之費用分別達6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0,000港元)及3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支付予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540,000港元)。其他服務主要與就本公司之通函相關服務提供之專業服務有關。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J.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文韜先生、蔡素玉女士、李小龍先生及高文平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郭文韜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職權範圍已根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予以修改。職權範圍之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酬金、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作出考慮並提供建議；
- (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iii) 審閱財務資料、會計政策及常規；及
- (iv)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就討論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及審核期間之其他問題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該等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	截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郭文韜先生(主席)
蔡素玉女士	2/2
李小龍先生	2/2
高文平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亦兼顧須遵守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K.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於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務期間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貫徹地應用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當之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有責任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L.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為推動有效及高效經營，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良好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不可或缺之元素。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並為管理和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內部監控系統乃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檢討，以使該系統實際上可行及有效，以合理地保證其能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根據獲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本集團信納，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令人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一項實際可行及行之有效之監控系統，包括清晰界定權限之管理結構、良好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之業績進行檢討。

董事會亦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並可有效保障股東投資之權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亦已對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源，而員工亦擁有有關方面之資格和經驗。

# 董事會報告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類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股息及紅股發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27至第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2港仙)。

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2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相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於第113及第114頁，該概要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與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與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112頁。

## 在建工程

本集團在建工程之詳情，載列於第67至第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銀行借貸

本公司與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列於第82至第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及可換股票據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給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854,6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4,226,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84.58% (二零一零年：84.68%)，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43.69% (二零一零年：48.6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76.64% (二零一零年：54.42%)，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20.78% (二零一零年：25.78%)。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本報告日期在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穗新先生

趙成書先生

柳宇先生

吳子科先生

李曉娟女士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龍先生  
蔡素玉女士  
郭文韜先生  
高文平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7(1)及第87(2)條，蔡穗新先生、吳子科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9至第11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不能由聘用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與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蔡穗新先生	6,004,621	278,376,383 (附註)	—	284,381,004	14.65%
趙成書先生	4,531,792	—	—	4,531,792	0.23%
柳宇先生	17,873,792	—	—	17,873,792	0.92%
吳子科先生	—	—	3,285,549	3,285,549	0.17%
李曉娟女士	4,595,318	—	—	4,595,318	0.24%
李小龍先生	—	—	226,590	226,590	0.01%
蔡素玉女士	226,590	—	—	226,590	0.01%

附註：該等股份由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實益擁有。由於俊安發展有限公司(「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40%股權，而俊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俊安控股」)(前稱Vantage Reg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蔡穗新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50%及5%股權，俊安控股由蔡穗新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穗新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如上述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在登記冊中。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等章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參與者（定義見計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價值之資源。

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俊安資源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278,376,383	14.34%
俊安發展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78,376,383 (附註1)	14.34%
俊安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78,376,383 (附註1)	14.34%
俊安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78,376,383 (附註1)	14.34%
蔡明志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78,376,383 (附註1)	14.34%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 (「興樓」)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268,215,149	13.82%
孝義市樓東工貿 企業集團公司 (「孝義樓東」)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68,215,149 (附註2)	13.82%
吳清梅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及公司權益	110,008,999 (附註3)	5.67%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俊安資源實益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各自持有俊安資源40%股權，而俊安控股及蔡明志先生分別持有俊安發展及俊安投資50%及3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俊安發展、俊安投資、俊安控股及蔡明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俊安資源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興樓為孝義樓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孝義樓東被視為於興樓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110,008,999股股份當中，50,001,000股為個人權益及60,007,999股為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年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由本公司去年年報之日期至本年報之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蔡穗新先生亦為俊安發展及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俊安實業」)之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亦從事焦炭及焦炭相關化學品之買賣。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俊安發展及俊安實業之董事會，而上述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及公平地進行其業務，而不受俊安發展及俊安實業業務的干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文所述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其他變更。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穗新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致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第111頁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分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b>2,559,575</b>	2,358,250
銷售成本		<b>(1,776,024)</b>	(1,639,963)
毛利		<b>783,551</b>	718,2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8,269</b>	65,6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31,566)</b>	(148,985)
行政費用		<b>(87,113)</b>	(88,379)
其他經營費用		<b>(16,420)</b>	(31,047)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16,949)
融資成本	7	<b>(75,703)</b>	(51,736)
除稅前溢利	6	<b>491,018</b>	446,834
所得稅費用	10	<b>(181,700)</b>	(160,248)
本年度溢利		<b>309,318</b>	286,58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27,434</b>	83,9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127,434</b>	83,97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436,752</b>	370,559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	<b>291,152</b>	187,236
非控股權益		<b>18,166</b>	99,350
		<b>309,318</b>	286,586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412,179</b>	259,376
非控股權益		<b>24,573</b>	111,183
		<b>436,752</b>	370,55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b>0.15港元</b>	0.12港元
攤薄		<b>0.15港元</b>	0.12港元

本年度應付及擬付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49,500	2,402,761
投資物業	15	8,751	7,299
預付土地款	16	38,086	37,3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4,392	6,004
可供出售投資	18	11,500	6,281
商譽	19	330,083	330,083
其他長期資產	20	463,203	442,641
遞延稅項資產	32	7,391	7,0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0(b)	172,492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505,398</b>	<b>3,239,46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322,579	323,60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252,866	367,7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672,279	678,5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5	1,232	5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b)	31,340	142,821
應收股東款項	40(c)	10,119	—
衍生金融工具	30	—	10,813
已抵押存款	26	1,075,586	997,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2,337	34,726
<b>流動資產總值</b>		<b>2,378,338</b>	<b>2,556,28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661,647	746,7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28	191,934	570,3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29	640,876	366,3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b)	167,300	160,274
應付股東款項	40(c)	13,674	166,561
應付稅項		196,485	106,688
<b>流動負債總值</b>		<b>1,871,916</b>	<b>2,116,93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6,422</b>	<b>439,35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011,820</b>	<b>3,678,818</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29	<b>38,743</b>	71,926
關連公司之貸款	40(b)	<b>137,765</b>	213,455
可換股票據	30	–	70,261
承兌票據	31	<b>44,445</b>	49,586
遞延稅項負債	32	<b>53,344</b>	43,549
非流動負債總值		<b>274,297</b>	448,777
<b>資產淨值</b>			
		<b>3,737,523</b>	3,230,041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b>19,411</b>	18,359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30	–	33,721
匯兌波動儲備		<b>189,518</b>	68,491
儲備	35(a)	<b>3,366,770</b>	2,972,219
		<b>3,575,699</b>	3,092,790
非控股權益		<b>161,824</b>	137,251
權益總額		<b>3,737,523</b>	3,230,041

蔡穗新  
董事

趙成書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附註30)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5(a)(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912	107,436	10,085	(3,649)	1,267,758	13,011	-	(539,457)	865,096	920,151	1,785,24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87,236	187,236	99,350	286,5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2,140	-	-	-	-	72,140	11,833	83,97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2,140	-	-	-	187,236	259,376	111,183	370,559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3,967	-	-	-	518,301	-	-	-	522,268	-	522,26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99,180	-	-	-	-	-	-	99,180	-	99,180
兌換可換股票據	4,362	(172,895)	-	-	929,233	-	-	-	760,700	-	760,700
行使購股權	118	-	(4,833)	-	13,930	-	-	-	9,215	-	9,215
購股權失效	-	-	(186)	-	-	-	-	186	-	-	-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33,839	-	(33,839)	-	-	-
註銷股份溢價	-	-	-	-	(2,269,538)	-	1,793,552	475,986	-	-	-
中期股息	-	-	-	-	-	-	(9,125)	-	(9,125)	-	(9,125)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	280,000	-	-	280,000	-	28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224,238	-	-	224,238	(812,241)	(588,003)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81,842	-	-	81,842	(81,84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359	33,721	5,066	68,491	459,684	632,930	1,784,427	90,112	3,092,790	137,251	3,230,0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91,152	291,152	18,166	309,3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1,027	-	-	-	-	121,027	6,407	127,43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21,027	-	-	-	291,152	412,179	24,573	436,752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400	-	-	-	40,947	-	-	-	41,347	-	41,347
兌換可換股票據	567	(33,721)	-	-	93,912	-	-	-	60,758	-	60,758
行使購股權	85	-	(3,486)	-	10,046	-	-	-	6,645	-	6,645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28,584	-	(28,584)	-	-	-
二零一零年已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	-	-	-	-	(38,020)	-	(38,020)	-	(38,0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11	-	1,580	189,518	604,589	661,514	1,746,407	352,680	3,575,699	161,824	3,737,52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3,366,7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2,219,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491,018</b>	446,834
調整：			
融資成本(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利息)	7	<b>71,135</b>	31,795
利息收入	5	<b>(11,721)</b>	(2,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	–	(4,380)
折舊	14	<b>102,335</b>	103,2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	<b>(1,452)</b>	(2,189)
預付土地款項之攤銷	16	<b>963</b>	91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649
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b>4,568</b>	19,9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16,949
撥回先前撤銷之預付款項		–	(21,132)
		<b>656,846</b>	590,496
存貨減少		<b>1,024</b>	150,24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b>114,912</b>	(182,8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6,319</b>	(62,09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b>111,481</b>	(108,14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b>(85,076)</b>	501,9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減少)／增加		<b>(378,376)</b>	358,127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b>(10,119)</b>	–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b>(162,887)</b>	155,3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b>7,026</b>	153,6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減少		–	(13,429)
經營所得之現金流量		<b>261,150</b>	1,543,242
已收利息		<b>1,231</b>	–
已付所得稅		<b>(82,216)</b>	(407,93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80,165</b>	1,135,306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0,490	2,1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879)	(334,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211,65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按金	20	–	(235,44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8,109)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墊款		(172,49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290,000)
出售一個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6,089
抵押存款增加		(78,231)	(862,44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927)	(39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617)	(58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	56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3,765)	(1,503,029)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7,992	531,483
新造銀行貸款		1,255,093	684,982
關連公司之貸款減少		(75,690)	(311,385)
償還銀行及非金融機構貸款		(1,014,327)	(500,423)
已付利息		(108,779)	(58,407)
已派股息		(38,020)	(9,125)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66,269	337,1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7,331)	(30,59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726	59,06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391	6,25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86	34,72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2,337	34,726
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銀行透支	29	(551)	–
現金流動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86	34,726

#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	3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778,866	778,86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778,892</b>	778,90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8	52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b)	29,564	29,5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291,877	1,285,56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0(c)	—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	30	—	10,8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64	4,627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21,953</b>	1,341,090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33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3,622	2,3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b)	690	5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1,740	1,74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c)	13,656	13,432
<b>流動負債總值</b>		<b>20,040</b>	18,106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01,913</b>	1,322,98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80,805</b>	2,101,889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30	—	70,261
承兌票據	31	44,445	49,586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44,445</b>	119,847
<b>資產淨值</b>		<b>2,036,360</b>	1,982,042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3	19,411	18,359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30	—	33,721
儲備	35(b)	2,016,949	1,929,962
<b>權益總額</b>		<b>2,036,360</b>	1,982,042

蔡穗新  
董事

趙成書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之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加工、焦炭與煤相關化工產品生產。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相同會計政策就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及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若存在不同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出相應調以使其一致。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 資料所獲有限豁免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供股的分類 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包括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之對稱，並澄清某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連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向與政府及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作為報告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方披露要求提供豁免。有關關連方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方定義之變動。採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關連方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之部份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限制了非控股權益之計量選擇範圍。只有為目前所有者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可按比例分得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目前所有權工具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另一計量基礎，則作別論。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闡明有關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在權益變動表內列報有關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在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於更早期間應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實體，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非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產生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對於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發生之未實現盈虧，除非未實現虧損證明轉移之資產發生了減值，否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數額抵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則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份，不另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若存在不同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以使其一致。

聯營公司業績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該權益屬目前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得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毋須重新計量。後續清償於權益列賬。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根據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如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從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之日開始分配至本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預期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

通過評估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而決定是否發生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被撥回。

凡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一部份及構成所出售單位之業務一部份，於釐定該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該出售業務相關聯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該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關價值計量。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出現減值跡象，或一項資產(不包括商譽、投資物業、存貨及金融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需要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之較高者計算，並就每項資產單獨予以釐定，惟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份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會於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折讓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分類扣除。

於各呈報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只會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中使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轉回而增加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之賬面金額(減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惟倘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方

下列各方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續)

#### (b) (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投資物業除外)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致原定用途下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在費用產生之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當滿足確認條件時，主要檢修之費用可作為替換充作資產賬面資本價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需要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之單個資產並隨即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餘值而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約項下的租賃土地	租約期內
樓宇	30年
廠房設施	30年
辦公室設備	10年
機器	20年
汽車	10年
廠房基本設備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5年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彼此不同，則會按合理基準將該項目成本分配予各部份資產，並對各部份資產予以分開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討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曾確認之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建設中之樓宇及／或機器，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會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築期間之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持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並非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目的；或作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之年度在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內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置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用於其後會計處理之視作成本按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入賬。若本集團之自置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於改變其用途前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載之政策核算該物業，而該物業於該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以重估入賬。重估盈餘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而重估虧絀則計入全面收益表。

### 租約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出讓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從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在租期內達致穩定之支銷率。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約(續)

若租約項下資產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都歸出租人所有，則該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若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若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從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之土地款初始時以成本列示，其後在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倘地價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進行分配，則整筆租約款項將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確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倘若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收購作短期出售用途，該等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買賣，惟被認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報表，而公平值之變化淨額於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公平值淨變化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所載「收益確認」之政策確認。

僅在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下，方於初次確認之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此評價於近期出售資產之意向是否仍恰當。倘本集團由於市場不活躍無法交易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於可預見之將來出售該資產之意向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可選擇重新歸類金融資產(極少情況)。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取決於資產之性質。因該等工具在初次確認以後不能重新分類，故該評估對於指定時採用公平選擇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不構成任何影響。

若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入賬。該等以公平值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之變化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發生變動須對現金流作出重大修訂時，該等衍生工具方進行重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按考慮收購時產生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全面收益表之財務收入內。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之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賬款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指未被歸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有意於一個無確定之期限內持有、於出現流動性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時可能被出售之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之累計利潤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資產被判斷為減值，此時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轉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持有期間所獲得之利息和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入賬，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列之政策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就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言，倘因(a)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以致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短期內出售之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本集團由於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該金融資產或管理層於可預見之將來出售該資產之意向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可選擇重新歸類金融資產(極少情況)。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向和能力在可預見之將來或到期前持有該資產時，可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有能力和意向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期時，資產可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類別。

對於重新分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等資產計入權益之任何過往盈虧須在該投資之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入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亦須在資產之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被確定減值，則計入權益之金額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移」協議，在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付款之責任，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已經轉移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簽訂轉移協議，本集團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並未轉移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未轉移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根據其對該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對該資產保留之權利和義務。

倘若持續參與形式為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要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要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經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評估其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按組合基準進行之減值評估之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如果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包括從已減值金融資產賬面值撇銷自撥備賬扣除金額之其他標準。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

#### 以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而並未按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權益工具或與有關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或必須以有關非上市工具之交付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界定「大幅」或「長期」需要做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大幅」時，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值比較；而評估是否屬「長期」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長短為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異並扣除任何先前就該投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之累計損失，將自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全面收益表撥回。已計減值後之公平值之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而言，將對其按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標準進行減值評估，惟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日後利息收入會就該項資產之削減賬面值持續累算，並按計量減值虧損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時使用之利率累算。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的一部份列賬。若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可透過全面收益表撥回。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之金融負債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和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應付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承兌票據。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倘金融負債收購作短期出售用途，該等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本集團所訂立、在對沖關係裡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買賣，惟被認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按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僅在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下，方於初次確認之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當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可換股票據

證明具負債特徵之可換股票據之成分，乃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負債減交易成本。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利用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價釐定，而此款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後用盡為止。剩餘所得款項乃分配至兌換選擇權。該選擇權(減交易成本)乃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及列賬。兌換選擇權之賬面值並非於其後年度重新計量。於首次確認工具時，交易成本乃根據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分之所得款項而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成分間分配。

倘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則與其負債部份分開確認。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份。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有關工具初步確認時分配至負債與衍生工具部份之比例，在可換股票據之負債與衍生工具部份間作出分配。交易成本中與負債部份相關之部份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與衍生工具部份相關之部份則即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義務已被履行、註銷或屆滿，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借款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訂，則該等替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各自賬面值之差異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僅在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確認之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而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報表。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不扣除任何交易費用。沒有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確定使用適當估值方法。該等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法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貨幣遠期合約、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該等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衍生工具定義之商品買賣合約之公平值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按本集團預期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就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之商品合約按成本值持有。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全面收益表內，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份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法(續)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續)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為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未來生產成本及有關銷售費用。存貨成本包括自權益轉撥有關購買原材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強之短期投資，該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價值之現金且其價值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並一般由購買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前期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並慮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用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來自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納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該等差額在可預見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若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以及可動用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因為非業務合併之交易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可抵扣暫時差異有關，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納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倘若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將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一報告期末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如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債項期間之稅率計算。

倘若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之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實體及同一稅收機關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能合理地確保可收取有關補貼並符合一切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將有系統地按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予以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貼(續)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全面收益表，或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之折舊支出方式撥回全面收益表。

倘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補貼，則有關資產及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入賬，並在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全面收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之政府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上文「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獲授政府貸款之利益，即貸款之初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補貼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全面收益表。

### 收益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出售貨品之收益在該等貨品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且對已出售貨品亦無實際之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計量；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而實際利率法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适)內將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精確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獲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份支付交易(續)

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之交易而言，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按Hull White三元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幅，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確認。直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反映所確認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時之變動。

不會就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確認支出，惟歸屬取決於市況或附帶不歸屬條件之股本結算交易除外，則該情況下不論該市況或不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視作歸屬處理，前提為其他所有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訂，而原有報酬條件達成，則確認最少支出，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因修訂而導致股份支付交易之公平總值增加，或給僱員帶來利益，均會按修訂當日計算所得確認支出。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該報酬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未能達致之報酬。然而，倘註銷之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詳情如上段所述)。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入賬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就本公司及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而言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當彼等應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續)

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而言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統籌之退休福利計劃統籌之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供款外，對於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b) 醫療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政府統籌之界定供款醫療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中國現有全職僱員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並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該等供款於產生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開支扣除。

#### (c) 房屋基金

本集團按月向由中國政府統籌之界定供款房屋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若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原用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其投資所得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一般借貸之資金用於取得合資格之資產，費用按個別資產以9%之比例撥充資本。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中列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股東已批准該等股息及宣派後，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直接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下屬各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全部差額均計入全面收益表。

除指定作為本集團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部分之貨幣項目外，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均會計入全面收益表。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歸屬於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權益列賬。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呈列貨幣，及其全面收益表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國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利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定期循環現金流量(於整年度內產生)，乃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本集團財務資料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報告期末之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還作出以下判斷：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根據對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確認，本集團保留與此等按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之擁有權有關之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作此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基本無關。若干物業之一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其他部份則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僅在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部份並非重要部份之情況下，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因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330,0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08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虧損之情況下，方確認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款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涉及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7,3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6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該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進行。該估計可因技術革新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不同於之前估計之年期時調整折舊費。管理層亦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款項之估值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制訂。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額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

##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於單一業務分類(即在中國進行煤加工、生產工業用焦炭及煤化工產品以及供應電力)營運。因此，根據業務分類並無可呈報分類之其他披露。

###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559,575	2,057,339
香港	—	300,911
	<b>2,559,575</b>	<b>2,358,250</b>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超過90%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之其他地區資料。

收入約1,118,3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7,150,000港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之開票淨額(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提供之服務)。

年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b>2,559,575</b>	2,358,250
其他收入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19,331
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b>121</b>	114
銀行利息收入	<b>11,721</b>	2,160
政府補貼	<b>4,472</b>	10,245
撥回先前撇銷之預付款	—	21,132
雜項收入	<b>229</b>	2,813
	<b>16,543</b>	55,795
收益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b>1,452</b>	2,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4,380
匯兌收益	—	3,086
其他	<b>274</b>	193
	<b>1,726</b>	9,8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8,269</b>	65,64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b>2,577,844</b>	2,423,893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釐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776,024	1,639,963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約付款：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370	348
核數師酬金	620	5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津貼	37,239	37,797
退休福利成本	514	287
折舊	102,335	103,272
預付土地款攤銷	963	917
銀行支出	13,913	7,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4,380)
淨租金收入(已減支出)	(121)	(114)

\*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22,7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82,000港元)及95,5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759,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各自相關總額內。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銀行貸款	55,618	16,227
貼現應收票據產生之融資成本	46,973	24,978
非金融機構之貸款	5,857	12,785
可換股票據	1,310	18,344
承兌票據	3,258	1,597
	113,016	73,931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附註14)	(37,644)	(22,530)
	75,372	51,401
未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揭貸款	331	335
	75,703	51,736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44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3,900	3,900
退休計劃供款	39	36
	<b>4,419</b>	<b>4,378</b>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蔡素玉	120	120
李小龍	120	120
郭文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20	24
高文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120	24
張兆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144
勞同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辭任)	-	10
	<b>480</b>	<b>442</b>

年內，概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蔡穗新	—	—	—
柳宇	650	12	662
李曉娟	1,040	12	1,052
吳子科	1,560	12	1,572
趙成書	650	3	653
	<b>3,900</b>	<b>39</b>	<b>3,939</b>

二零一零年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蔡穗新	—	—	—
柳宇	650	12	662
李曉娟	1,040	12	1,052
吳子科	1,560	12	1,572
趙成書	650	—	650
	<b>3,900</b>	<b>36</b>	<b>3,936</b>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零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位(二零一零年：一位)最高薪人士為非董事，其個人酬金界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813	708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b>825</b>	<b>720</b>

## 10 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於當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費用之主要部份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香港		
本年度支出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8	—
本年－中國內地	171,955	150,976
遞延稅項(附註32)	9,687	9,272
	<b>181,700</b>	<b>160,248</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309)		511,327		491,01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351)	16.5	127,832	25	124,481	25.4
毋需課稅之收入	(9)	-	-	-	(9)	-
不可扣稅之開支	3,592	(17.7)	57,752	11.3	61,344	1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8	(0.3)	-	-	58	-
其他	(103)	0.5	(4,087)	(0.8)	(4,190)	(0.8)
未確認遞延稅項	16	-	-	-	16	-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03	(1.0)	181,497	35.5	181,700	37.0

###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627)		498,461		446,8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518)	16.5	124,615	25.0	116,097	26.0
未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310)	0.6	-	-	(310)	(0.1)
毋需課稅之收入	(166)	0.3	(547)	(0.1)	(713)	(0.2)
不可扣稅之開支	8,994	(17.4)	36,180	7.2	45,174	10.1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160,248	32.1	160,248	35.8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16,4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078,000港元)(附註35(b))。

##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約9,12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擬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約36,717,000港元)，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1,835,853,814股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約38,02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從實繳盈餘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已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年內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291,152</b>	187,236
<hr/>		
	股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b>股份</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05,794</b>	1,501,04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	—	—
購股權	<b>437</b>	4,533
	<b>1,906,231</b>	1,505,576

由於計及可換股票據時，每股攤薄盈利有所增加，故可換股票據對相關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作用，並未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91,1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7,2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06,231,000股(二零一零年：1,505,576,000股)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基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125	544,193	33,754	973,574	27,412	273,963	1,054	677,375	2,549,450
累積折舊	(2,143)	(8,347)	(7,769)	(100,375)	(6,362)	(21,269)	(424)	-	(146,689)
賬面淨值	15,982	535,846	25,985	873,199	21,050	252,694	630	677,375	2,402,76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5,982	535,846	25,985	873,199	21,050	252,694	630	677,375	2,402,761
添置	-	1,065	883	3,439	632	-	47	3,813	9,879
資本化利息(附註7)	-	-	-	-	-	-	-	37,644	37,644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324)	(27,033)	(3,335)	(63,315)	(3,047)	(5,249)	(32)	-	(102,33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01,919	309	144,335	-	38,989	-	(385,552)	-
匯兌調整	1,229	24,429	1,125	39,230	546	2,738	-	32,254	101,5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6,887	736,226	24,967	996,888	19,181	289,172	645	365,534	2,449,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29	767,982	28,877	1,080,397	23,283	297,059	1,101	365,534	2,581,662
累積折舊	(542)	(31,756)	(3,910)	(83,509)	(4,102)	(7,887)	(456)	-	(132,162)
賬面淨值	16,887	736,226	24,967	996,888	19,181	289,172	645	365,534	2,449,50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基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023	804,424	32,368	1,008,441	21,564	284,448	1,078	235,228	2,404,574
累積折舊	(793)	(34,684)	(4,193)	(64,662)	(2,592)	(17,221)	(400)	-	(124,545)
賬面淨值	16,230	769,740	28,175	943,779	18,972	267,227	678	235,228	2,280,02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6,230	769,740	28,175	943,779	18,972	267,227	678	235,228	2,280,029
添置	-	956	222	6,240	5,317	-	3	321,887	334,625
資本化利息(附註7)	-	-	-	-	-	-	-	22,530	22,530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996)	(27,636)	(3,340)	(62,237)	(3,149)	(5,887)	(27)	-	(103,272)
出售	-	(169,787)	-	(37,465)	-	-	(24)	-	(207,276)
撇銷	-	-	(91)	(64)	(494)	-	-	-	(64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4,575	-	-	-	(14,575)	-
轉撥至在建工程	-	(65,612)	-	(26,128)	-	(11,419)	-	103,159	-
匯兌調整	748	28,185	1,019	34,499	404	2,773	-	9,146	76,7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15,982	535,846	25,985	873,199	21,050	252,694	630	677,375	2,402,7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125	544,193	33,754	973,574	27,412	273,963	1,054	677,375	2,549,450
累積折舊	(2,143)	(8,347)	(7,769)	(100,375)	(6,362)	(21,269)	(424)	-	(146,689)
賬面淨值	15,982	535,846	25,985	873,199	21,050	252,694	630	677,375	2,402,76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賃	15,048	15,37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長期租賃	1,839	610
	<b>16,887</b>	<b>15,982</b>

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15,0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7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9)。

若干賬面淨值約為67,6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189,000港元)之機械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9)。

###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5	65
累積折舊	(26)	(13)
賬面淨值	39	52
於一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39 (13)	52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26	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	65
累積折舊	(39)	(26)
賬面淨值	26	39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299	11,199
出售	—	(6,089)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1,452	2,189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751	7,299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按長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重估，其價值為**8,7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99,000**港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9)。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悉數償還該筆銀行貸款。因此，該投資物業之抵押已獲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預付土地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b>39,485</b>	38,092
匯兌調整	<b>1,834</b>	1,3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1,319</b>	39,485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b>2,149</b>	1,167
年度支出	<b>963</b>	917
匯兌調整	<b>121</b>	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33</b>	2,14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086</b>	37,336

租賃土地款乃與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之土地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708	1,320
收購之商譽	4,684	4,684
	<b>24,392</b>	<b>6,004</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 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山西南鐵樓俊運銷有限公司 (「南鐵」)*	中國山西省	人民幣10,000,000元	19%	提供焦炭、洗煤及 原煤裝貨、 儲存及運輸服務
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 有限公司(「國新樓俊」)*	中國山西省	人民幣30,000,000元	49%	提供焦爐煤氣壓縮、 淨化、甲烷化及 分離等工藝，以及 將焦爐煤氣合成 天然氣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山西樓東與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國新能源」)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山西樓東與國新能源將組織合營企業(即國新樓俊，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以提供焦爐煤氣壓縮、淨化、甲烷化及分離等工藝，以及將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根據合作協議，國新樓俊由國新能源及山西樓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新樓俊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當中山西樓東已按其於國新樓俊之股權比例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

\* 未經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摘錄自其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b>385,476</b>	38,350
負債	<b>329,333</b>	22,627
收入	<b>16,389</b>	20,628
溢利	<b>2,732</b>	778

## 18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b>11,500</b>	6,281

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已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81,000港元)之全部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值列賬，因其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330,083</b>	330,0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901,222</b>	901,222
累積減值	<b>(571,139)</b>	(571,139)
	<b>330,083</b>	330,083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商譽(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

由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焦炭現金產生單位中。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基於五年期間內之財務預算得出，並採用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期間後增長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為13% (二零一零年：15%)。計算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如下：

### 收入

未來收入乃以計及目標產能之年產量按預期未來商品價格估計得出。

### 商品價格

未來商品價格乃根據管理層之行業經驗、歷史價格趨勢及獨立專家意見估計得出。

### 貼現率

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得出，並為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實際利率。

### 增長率

根據中國預期長期通脹率，五年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假設按每年2%(二零一零年：2%)之固定比率增長。

## 20 其他長期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442,641	200,000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	235,447
匯兌調整	20,562	7,194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203	442,64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其他長期資產(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山西樓東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山西臨縣泰業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臨縣泰業」)之49%股權。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76,000,000元(相當於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山西樓東與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收購臨縣泰業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可就溢利擔保作出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多份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最後限期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再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35,44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之按金總額為人民幣376,000,000元(相當於442,64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支付更多按金。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之款項總額達人民幣376,000,000元(相當於463,203,000港元，已計及匯兌調整)。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非即期	1,350,005	1,350,005
減：減值	(571,139)	(571,139)
非即期，淨值	778,866	778,866
即期	1,291,877	1,285,564
	2,070,743	2,064,4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即期	1,740	1,740

\* 由於四捨五入，投資之成本值呈列為零。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之非即期款項之分類乃根據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結算之款項釐定。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京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天益煤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46,000,000元	—	94.48%	採掘焦炭及 製造相關化學物
佳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行政功能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當地法定核數師。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8,285	175,604
在製品	34,243	33,432
製成品	88,625	113,694
零部件及消耗品	1,426	873
	<b>322,579</b>	<b>323,603</b>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3,838	321,398
應收票據	68,593	74,632
減：減值	(29,565)	(28,252)
	<b>252,866</b>	<b>367,778</b>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最長延至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客戶集中於製鋼行業。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	162,955	93,245
31至60天	17,635	193,790
61至90天	650	3,297
91至365天	27,310	10,851
超過一年	5,288	20,215
	<b>213,838</b>	<b>321,398</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252	27,254
匯兌調整	1,313	9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565</b>	<b>28,252</b>

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與賬面值35,2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66,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有關。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涉及陷入財困之客戶，並預計只能追回一部份有關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未有視作已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162,955	93,245
逾期不足一個月	296	193,7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	5,945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21,022	166
	<b>184,273</b>	<b>293,146</b>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沒有拖欠還款的眾多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或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供應商提供墊款	612,800	541,713
按金	26	—
其他應收賬款	59,453	136,885
	<b>672,279</b>	<b>678,598</b>

上述資產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應收結餘內包含之金融資產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中國	1,232	588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7,923	1,032,081	164	4,627
減：質押作為抵押品之定期存款	(1,075,586)	(997,35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37	34,726	164	4,62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86,9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4,40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具信譽之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7,936	263,488
應付票據	513,711	483,235
	<b>661,647</b>	746,723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	75,508	168,161
31至60天	10,554	61,595
61至90天	8,072	942
91至365天	9,673	13,731
超過一年	44,129	19,059
	<b>147,936</b>	263,488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

##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67,172	420,111
應付增值稅	45,808	80,462
其他應付賬款	53,671	51,329
應計支出	25,283	18,408
	<b>191,934</b>	570,310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按要求	551	不適用	不適用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76% – 6.903%	二零一二年	609,296	5.576% – 6.903%	二零一一年	343,583
本地信貸公司之貸款						
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5.410%	二零一二年	22,829	5.410%	二零一一年	22,396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3.5%	二零一二年	8,200	3.5%	二零一一年	397
			640,876			366,37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3.5%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9,585
本地信貸公司之貸款－有抵押	5.410%	二零一三年	26,448	5.410%	二零一三年	48,238
			26,448			57,823
其他借貸：						
非金融機構之貸款－無抵押	28%	無固定 期限	12,295	28%	無固定 期限	14,103
			38,743			71,926
			679,619			438,30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618,047	343,980
第二年	—	41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12
五年後	—	7,863
	<b>618,047</b>	<b>353,565</b>
其他應償還借貸：		
一年內或按要求	22,829	22,396
第二年	38,743	37,57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770
	<b>61,572</b>	<b>84,737</b>
	<b>679,619</b>	<b>438,302</b>

若干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本地信貸公司之貸款乃透過：

-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15,0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72,000港元))按揭作抵押；
- 本集團之機械(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67,6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189,000港元))按揭作抵押；
-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075,5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7,355,000港元)質押作抵押；及
- 本公司一名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分別作出之企業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質押作抵押。該質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後予以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可換股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可換股票據1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1」)作為業務合併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1按年利率二厘計息，並每年支付，票據持有人可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選擇按每持有2.5港元票據獲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其兌換為普通股。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公開發售及認購新股份，行使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為每股2.168港元。倘若股份連續超過四十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1。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1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按兌換價每股2.168港元兌換為138,376,383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配售及認購新股份，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2.146港元。餘下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已按經調整兌換價2.146港元悉數兌換為326,188,254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1並無尚未兌換之結餘。

### 可換股票據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2」)，作為進一步收購山西樓東39.9%股權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2並不計息。倘若股份連續超過四十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2。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2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為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已按兌換價每股1.5港元兌換為11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已按兌換價每股1.5港元悉數兌換為56,666,666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2並無尚未兌換之結餘。

可換股票據2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方法為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份則按每個報告期末重估之公平值列賬。權益部份列於權益項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份如下：

	衍生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638,117	107,436	745,553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sup>2</sup>	(49,136)	199,956	99,180	250,000
公平值變動	16,949	—	—	16,949
利息費用	—	18,344	—	18,344
已支付利息	—	(4,082)	—	(4,082)
兌換為普通股	21,374	(782,074)	(172,895)	(933,5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10,813)</b>	<b>70,261</b>	<b>33,721</b>	<b>93,169</b>
利息支出	—	1,310	—	1,310
兌換為普通股	10,813	(71,571)	(33,721)	(94,4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31 承兌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49,586</b>	—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	47,989
利息費用	<b>3,258</b>	1,597
年內提前償付	<b>(8,399)</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4,445</b>	49,58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山西樓東39.9%股權之部份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協商並達成一致，以贖回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部份承兌票據。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承兌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且應自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日一次性付清。

承兌票據之後採用實際利率7.735%，按攤銷成本計量。

## 32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63	7,063
匯兌調整	328	3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1	7,391

#### 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利息 千港元	超出預付 土地款 之稅基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超出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稅基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459	2,617	502	17,971	43,549
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9,608	224	(145)	-	9,687
匯兌調整	1,043	122	-	(1,057)	1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10	2,963	357	16,914	53,34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遞延稅項(續)

### 本集團

####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814	6,814
匯兌調整	249	2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3	7,063

#### 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利息 千港元	超出預付 土地款 稅基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超出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稅基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101	2,279	516	15,630	34,526
自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633	249	(14)	3,404	9,272
匯兌調整	725	89	-	(1,063)	(2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59	2,617	502	17,971	43,54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累計稅項虧損76,0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855,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該等虧損之附屬公司已經一段時間蒙受虧損，並不認為可能產生可以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稅率或有所調低。至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賺取之盈利而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且須繳交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確認應付之預扣稅遞延稅項(二零一零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之機會不大。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預扣稅總額合共約41,7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942,000港元)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33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41,019,590股(二零一零年：1,835,853,81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9,411	18,359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股本(續)

###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91,238	9,912	1,267,758	1,277,670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附註a(i))	167,502	1,676	249,578	251,25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附註a(ii))	229,143	2,291	272,680	274,971
股份發行開支	—	—	(3,957)	(3,957)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436,188	4,362	929,233	933,595
行使購股權(附註c)	11,783	118	9,097	9,215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4,833	4,833
股份溢價註銷(附註d)	—	—	(2,269,538)	(2,269,5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1,835,854</b>	<b>18,359</b>	<b>459,684</b>	<b>478,043</b>
發行新股份：				
股份發行開支	—	—	(255)	(255)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e)	56,667	567	93,912	94,479
行使購股權(附註f)	8,497	85	6,560	6,645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3,486	3,48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g)	40,002	400	41,202	41,60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41,020</b>	<b>19,411</b>	<b>604,589</b>	<b>624,000</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俊安資源」)及名匯證券有限公司(「名匯」)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名匯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為俊安資源配售最多167,502,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而俊安資源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之認購價認購最多167,50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249,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山西樓東39.9%權益之付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後，按每股1.50港元共發行167,50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i)與俊安資源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交銀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為俊安資源配售最多29,133,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與俊安資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俊安資源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認購最多29,13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認購後，按每股1.20港元共發行29,13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交銀訂立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交銀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新股份配售價每股新配售股份1.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最多200,01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完成配售後，按每股1.20港元共發行200,01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認購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2,700,000港元用作收購臨縣泰業之部份付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股本(續)

### (b)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2.146港元兌換為326,188,254股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金額為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按兌換價每股1.5港元兌換為1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c)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11,782,657股股份之購股權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782港元獲行使。

### (d) 股份溢價註銷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2,269,538,000港元已被註銷，並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撇銷，而餘額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e)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按兌換價每股1.50港元兌換為5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

### (f)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8,497,11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782港元獲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行使詳情載於附註34。

### (g)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名匯訂立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名匯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4港元配售最多40,002,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後，共發行40,00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4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參與者(定義見計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價值之資源。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任何僱員。除非被終止或修改，否則計劃自採納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數額不得超過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更新上限後，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82,509,081股，佔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更新計劃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約9.4%。於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向計劃內每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限額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若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 (c) 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支付合共10.00港元之代價後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開始，於計劃期滿之前結束。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之 購股權 之行使期 (附註2)	行使購股權 之平均收市 參考價 (附註3)
<b>董事</b>					
趙成書	4,531,792	(4,531,792)	-	不適用	1.04港元
吳子科	3,285,549	-	3,285,549	二零一零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李曉娟	3,965,318	(3,965,318)	-	不適用	1.04港元
李小龍	226,590	-	226,59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小計	12,009,249	(8,497,110)	3,512,139		
<b>其他僱員 (合共)</b>					
	339,885	-	339,885	二零一零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合計	12,349,134	(8,497,110)	3,852,024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按每股0.88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886港元調整為0.782港元，購股權數目亦相應調整。
2. 購股權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3. 平均收市參考價指年內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平均收市價，並按獲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加權計算。
4. 年內，概無授出、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合共8,497,110份購股權按每股0.782港元之價格獲行使，導致發行8,497,11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約85,000港元及產生股份溢價約6,56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報告期末及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852,024份，可按每股0.782港元之價格獲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20%。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3,852,024股本公司普通股、新增股本約39,000港元及產生股份溢價約2,973,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 3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有關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由下列項目組成：

#####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在：(1)支付所有稅項；(2)就以往年度之虧損作出撥備；及(3)扣除三個法定儲備(包括個別實體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可將其溢利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予合營公司各合夥人。

所有中外合營企業一般需要扣除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淨額10%(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經審核賬目內予以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基金結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至於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扣除之數額，均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性規定，法定盈餘儲備之一部份可予轉換以增加實繳資本，惟撥充資本後之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之25%。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儲備(續)

### (a) 本集團(續)

#### (i) 資本儲備(續)

##### 豁免收購山西樓東50.1%股權之額外代價

根據俊安資源與本公司附屬公司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倘山西樓東之50.1%股權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之經審核純利總額超過230,000,000港元，收購山西樓東50.1%股權之代價將增加280,000,000港元。有關額外代價將透過由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促使本公司向俊安資源發行本金額相當於額外代價2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上述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已獲達致。額外代價已作為商譽及應付俊安資源之款項280,0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俊安資源、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豁免契據，據此，俊安資源同意豁免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即本集團應付之負債)。因此，本集團將應付俊安資源之款項分類為資本儲備，且並無就先前入賬之商譽作出調整。

##### 有關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股權之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山西樓東之非控股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興樓資源有限公司進一步收購山西樓東39.9%股權。根據山西樓東39.9%股權之收購事項，錄得所收購資產淨值超逾有關代價之差額達約224,238,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有關差額應以作為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股本變動入賬，並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收購山西樓東之39.9%股權外，僅本集團向山西樓東進一步注資，從而視作收購山西樓東之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上述視作收購應以股本變動入賬，並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 (ii) 實繳盈餘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2,269,538,000港元已被註銷，並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475,986,000港元撇銷，而餘額1,793,552,000港元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67,758	160,670	-	10,085	(906,979)	531,53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078)	(49,078)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518,301	-	-	-	-	518,301
兌換可換股票據	929,233	-	-	-	-	929,23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3,930	-	-	(4,833)	-	9,097
購股權失效	-	-	-	(186)	186	-
股份溢價註銷	(2,269,538)	-	1,793,552	-	475,986	-
中期股息	-	-	(9,125)	-	-	(9,1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9,684	160,670	1,784,427	5,066	(479,885)	1,929,96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412)	(16,412)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40,947	-	-	-	-	40,947
兌換可換股票據	93,912	-	-	-	-	93,912
行使購股權	10,046	-	-	(3,486)	-	6,560
已宣派及支付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38,020)	-	-	(38,0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589	160,670	1,746,407	1,580	(496,297)	2,016,949

### (i) 實繳盈餘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2,269,538,000港元已被註銷，並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475,986,000港元撇銷，而餘額1,793,552,000港元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應收股東款項結算賬面值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無到期之貼現應收票據(二零一零年：72,794,000港元)。

## 38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經協商後，租期為十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年度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21	1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5	455
第五年後	333	426
	939	995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住宅物業。經協商後，住宅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年度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	22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就以下項目：		
收購臨縣泰業之30%股權(附註(i))	399,143	381,425
就於國新樓俊之權益之注資(附註(ii))	12,073	—
就國新樓俊關於興建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提供之注資(附註(ii))	8,624	—
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	45,219	241,801
	<b>465,059</b>	<b>623,226</b>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山西樓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臨縣泰業之49%股權。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76,000,000元(相當於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山西樓東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按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0元收購臨縣泰業30%股權之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額外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支付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76,000,000元(相當於463,203,000港元)。相應地，山西樓東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324,000,000元(相當於約399,143,000港元)。由於臨縣泰業正進行集團煤礦資源整合及技術創新，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山西樓東與國新能源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山西樓東與國新能源將組建合營企業(即國新樓俊，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以提供焦爐煤氣壓縮、淨化、甲烷化及分離等工藝，以及將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根據合作協議，國新樓俊由國新能源及山西樓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相應地，山西樓東應向國新樓俊注資人民幣24,500,000元，作為其股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樓東已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相應地，山西樓東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12,703,000港元)。

根據合作協議，除股本注資外，山西樓東還應向國新樓俊作出注資人民幣147,000,000元，以供興建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樓東已向國新樓俊作出股東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相應地，山西樓東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62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在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細列出的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還與如下關連人士發生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			
銷售產品予山西大晉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樓東之非控股股東)	(i)	—	92,390
股東：			
銷售產品予興樓資源有限公司	(i)	—	399,192
聯營公司：			
支付予山西南鐵樓俊運銷有限公司之交通費	(ii)	—	4,546
關連人士：			
支付予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之倉儲費	(ii)	—	997
董事：			
租金支出	(iii)	336	336

附註：

- (i) 銷售予關連人士及股東之部份乃根據已刊登之價格及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條件作出。
- (ii) 所支付之交通費及倉儲費乃根據已刊登之價格及關連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之條件釐定。
- (iii) 支付予董事之租金支出乃參照類似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股東及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代表給予或來自該等關連人士及股東之現金墊款，性質並非屬於交易。

與關連人士及股東相關之款項之明細如下：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即期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俊安實業	29,564	29,564	29,564	29,564
俊安(山西)經貿有限公司	1,408	—	—	—
南鐵	368	384	—	—
大晉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12,873	—	—
	<b>31,340</b>	<b>142,821</b>	<b>29,564</b>	<b>29,564</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俊安發展	690	584	690	584
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997	997	—	—
孝義市樓東工貿企業集團公司	165,613	158,693	—	—
	<b>167,300</b>	<b>160,274</b>	<b>690</b>	<b>584</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續)

#### (ii) 非即期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山西國新樓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492	—	—	—
關連公司貸款：				
俊安發展	136,863	209,857	—	—
俊安實業	—	2,736	—	—
俊安資源	902	862	—	—
	137,765	213,455	—	—

### (c) 股東之未償還結餘

#### (i) 即期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俊安資源	263	—	—	—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	9,856	—	—	10,000
	10,119	—	—	10,000
應付股東款項：				
俊安資源	13,656	13,319	13,656	13,432
興樓資源有限公司	18	153,242	—	—
	13,674	166,561	13,656	13,43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00	3,900
僱員退休福利	39	3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3,939	3,936

##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按各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或 持作買賣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1,500	11,5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72,492	-	172,49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2,866	-	252,86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59,479	-	59,4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1,340	-	31,340
應收股東款項	-	10,119	-	10,1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232	-	-	1,232
已抵押存款	-	1,075,586	-	1,075,5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337	-	12,337
	1,232	1,614,219	11,500	1,626,95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679,6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7,300
應付股東款項	13,674
關連公司貸款	137,76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61,647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146,126
承兌票據	44,445
	<b>1,850,576</b>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或 持作買賣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6,281	6,28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367,778	—	367,77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136,885	—	136,8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42,821	—	142,821
衍生金融工具	10,813	—	—	10,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588	—	—	588
已抵押存款	—	997,355	—	997,3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726	—	34,726
	<b>11,401</b>	<b>1,679,565</b>	<b>6,281</b>	<b>1,697,247</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 本集團(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438,3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0,27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6,561
關連公司貸款	213,45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46,72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489,848
可換股票據	70,261
承兌票據	49,586
	2,335,010

### 本公司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70,743	2,064,43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564	29,56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8	5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	4,627
	2,100,819	2,109,143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33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3,622	2,3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656	13,4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40	1,74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90	584
可換股票據	—	70,261
承兌票據	44,445	49,586
	<b>64,485</b>	<b>137,953</b>

## 42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級：公平值按活躍市場上類似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公平值按估值方法(其對入賬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乃直接或間接可用)計量

第三級：公平值按估值方法(其對入賬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並非根據可用市場數據作出(即不可用輸入))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232	—	—	1,23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公平值等級(續)

###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588	—	—	588
衍生金融工具	—	—	10,813	10,813
	588	—	10,813	11,401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10,813	10,813

###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經營集資。本集團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自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附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活動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美元(「美元」)匯率非常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對人民幣匯率之潛在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0,616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0,616)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5,677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35,677)	—

\* 不包括保留盈利/累積虧損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需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且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未經管理層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已抵押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大部份交易對手為在香港有高信貸質素之銀行及在中國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區域及行業管理。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之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融資之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計算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於要求時或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640,876	38,743	679,6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7,300	—	167,300
應付股東款項	13,674	—	13,67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61,647	—	661,647
關連公司貸款	—	137,765	137,765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146,126	—	146,126
承兌票據	—	44,445	44,445
	<b>1,629,623</b>	<b>220,953</b>	<b>1,850,576</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於要求時或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366,376	37,981	26,082	7,863	438,3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0,274	—	—	—	160,274
應付股東款項	166,561	—	—	—	166,56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46,723	—	—	—	746,723
關連公司貸款	—	213,455	—	—	213,455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支出之金融負債	489,848	—	—	—	489,848
可換股票據	—	70,261	—	—	70,261
承兌票據	—	49,586	—	—	49,586
	1,929,782	371,283	26,082	7,863	2,335,010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監察其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連人士之長期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抵押	679,619	438,302
關連公司貸款	137,765	213,455
承兌票據	44,445	49,58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37)	(34,726)
淨債務	849,492	666,617
權益	3,737,523	3,230,041
可換股票據	—	70,261
總資本	3,737,523	3,300,302
總資本及淨債務	4,587,015	3,966,919
資本負債比率	19%	1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實繳盈餘撥充資本以增加本公司股本，據此，將按股東每持有10股普通股可獲發2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合共已發行1,941,019,59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發行388,203,918股紅股。於完成紅股配發後，本公司之股本將由19,410,195港元增至23,292,235港元。

紅股配發及本公司增加股本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4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報一致。

## 46 批准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物業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租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姚家園東里逸翠園 四棟二座一期601室包括六樓、七樓及天台	租賃	250.03	長期租賃

#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歸類(倘適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業績</b>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b>2,559,575</b>	2,358,250	1,224,798	506,833	3,128
銷售成本	<b>(1,776,024)</b>	(1,639,963)	(778,276)	(293,111)	(2,010)
毛利	<b>783,551</b>	718,287	446,522	213,722	1,118
其他收入	<b>18,269</b>	65,643	118,789	15,421	12,8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31,566)</b>	(148,985)	(53,494)	(48,003)	–
行政費用	<b>(87,113)</b>	(88,379)	(67,148)	(69,153)	(5,488)
其他經營費用	<b>(16,420)</b>	(31,047)	(27,309)	(11,415)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16,949)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571,139)	–
融資成本	<b>(75,703)</b>	(51,736)	(80,733)	(31,652)	(15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b>491,018</b>	446,834	336,627	(502,219)	8,288
所得稅費用	<b>(181,700)</b>	(160,248)	(141,927)	(15,423)	(41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b>309,318</b>	286,586	194,700	(517,642)	7,87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	4,796	3,043	(5,135)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b>309,318</b>	286,586	199,496	(514,599)	2,74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27,434</b>	83,973	2,900	(10,18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436,752</b>	370,559	202,396	(524,783)	2,740
溢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291,152</b>	187,236	50,414	(563,433)	2,740
非控股權益	<b>18,166</b>	99,350	149,082	48,834	—
	<b>309,318</b>	286,586	199,496	(514,599)	2,740
全面溢利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b>412,179</b>	259,376	51,867	(568,535)	2,740
非控股權益	<b>24,573</b>	111,183	150,529	43,752	—
	<b>436,752</b>	370,559	202,396	(524,783)	2,740
<b>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b>					
總資產	<b>5,883,736</b>	5,795,750	4,359,869	4,058,456	333,675
總負債	<b>(2,146,213)</b>	(2,565,709)	(2,574,622)	(3,025,337)	(5,123)
非控股權益	<b>(161,824)</b>	(137,251)	(920,151)	(769,622)	—
	<b>3,575,699</b>	3,092,790	865,096	263,497	328,552